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4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449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8542號函暨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1年10月28日成小補校字第1110008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、同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11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、同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、同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、同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共7天。

（二）報名類別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始得報名。

1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年滿20歲者）。

2、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即日起至至111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掛號郵寄至334017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，封



面收件單位為大成國民小學補校劉玉蓮主任，並請註明報名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。

(四)報名人數上限：60名。

(五)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，將於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公告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dches.tyc.edu.tw/>）。

(六)認證方式與程序：通過資格審查、完成線上培訓課程且通過口試、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，由本局核發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證書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桃園市者優先錄取，倘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與。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